

松原市石化园区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总表
- 九、 项目支出表
- 十、 支出明细表
- 十一、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明细表
- 十三、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

- 十四、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五、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六、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十七、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十八、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
- 十九、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二十、 行政事业单位新增（更新）资产配置表
- 二十一、 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园区党建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干部人事管理及工会等工作；负责开展人才、统战、政法工作；统筹信访、维稳、社会治理等工作。

(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及省市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结合园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研究制定和编制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及各项计划等并组织实施。

(三)依据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组织编制产业发展目录，统筹新材料、绿色化工、循环经济、数字经济等产业布局，协调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四)统筹发展改革、工业与信息化、科学技术创新和统计工作；负责创新驱动发展体制机制研究以及各项改革工作。

(五)统筹推进对外开放合作，研究制定招商引资政策，组织重大项目招商活动；管理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负责优化营商环境。

(六)承接并行使省、市赋予的行政权力事项，承担相关行政审批服务事务，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七)统筹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各项工业设施和其他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八)按有关规定和授权负责园区生态文明建设。

(九)负责财政收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审计工作。

(十)负责应急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一)指导、联系驻区社会治安、行政执法等各类工作机构，协调一致开展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由于石化园区机构设置尚不健全，吉林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为我区唯一机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石化园区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352 万元。比 2022 年比减少 1068 万元。（整体经济环境复苏压力、执行减税降费政策、上级资金未包含在内等）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63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3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850 万元，占总收入的 61%。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63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项目支出 38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85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2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3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2 万元，占 33%；项目支出 4270 万元，占 67%。基本支出中，人员工资 1095 万元，占 53%；公用经费 529 万元，占 25%；卫生健康（类）支出 68 万元，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0 万元，占 10%；住房保障（类）支出 190 万元，占 9%。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5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29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56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 万元。原因是不再承担派驻机构的公车费用。

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是我区招商引资工作的专项经费，招商引资工作目前是我区重点工作，我区在保证招商引资经费的同时严控公务接待费用增长。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3850 万元。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15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4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41 万。（主要原因是石化园区进行机构改革，合并缩减机构，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我区刚开始执行绩效考核，暂无考核成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

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